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31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至2樓及5樓及20樓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葉庭歡

送達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7號7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維翰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張維翰之商業保險投保資料，並請求執行其保單解約金，屬應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管轄，經查債務人設籍新北市土城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張宇芳